

##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，认真审阅了关联交易相关资料，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。

2、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，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3、我们对该等关联交易无异议，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雪峰 李雪峰

雷海亮 \_\_\_\_\_

贾洪文 \_\_\_\_\_

2020年10月28日

##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，认真审阅了关联交易相关资料，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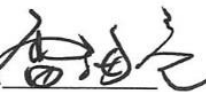
2、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，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3、我们对该等关联交易无异议，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雪峰\_\_\_\_\_

雷海亮



贾洪文\_\_\_\_\_

2020年10月28日

##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，认真审阅了关联交易相关资料，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。

2、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，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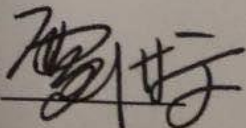
3、我们对该等关联交易无异议，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雪峰\_\_\_\_\_

雷海亮\_\_\_\_\_

贾洪文\_\_\_\_\_



2020年10月28日